

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法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法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 招标单位：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
3.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4. 项目预算：约 5 万元（投标人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 服务期：1 年
6. 项目编号：fw202212d01
7. 服务范围：
 - 1) 每月到标牌厂驻点服务，不得低于五个工作日，针对标牌厂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一般应在 24 小时内（紧急事务应在 2 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 2) 参与标牌厂法治宣传教育，在标牌厂全年宣讲法律知识 2--3 次。
 - 3) 为标牌厂投融资、担保、产权转让、招投标、资产处置等重大经济活动进行法律审核论证；
 - 4) 应标牌厂要求，对相关重大决策、重大行为的可行性提供法律依据，并就业务上咨询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 5) 对标牌厂拟发布的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审查重要合同和法律文书，提出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6) 应标牌厂要求参加重大合同的磋商、谈判及相应项目的可行性调查研究，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参加甲方合同会审并签署法律顾问意见；
 - 7) 应标牌厂要求，参与标牌厂合同等法律性文书的草拟、审核或者修改工作并出具法律顾问意见；
 - 8) 为处理涉及标牌厂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提供法律意见；
 - 9) 为标牌厂依法处理诉讼、仲裁和调解等法律事务的办理，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10) 代为审查和参与标牌厂各类非诉强制执行案件；
 - 11) 以上所列标牌厂服务均含其主管的下属单位，包括标牌厂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解答；
 - 12) 参与标牌厂其他有关涉法事项。

二、供应商资格

（一）基本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

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仍在处罚期内的。

(二) 专项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无违法及受行政处罚记录；
2.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税收证明》；
3. 投标人执业律师不少于 5 人，须提供司法行政律师综合管理平台的律所花名册；
4. 投标人须提供拟指派 1 名服务律师的律师执业证，拟指派律师应当具备 10 年及以上执业经验，且在有效期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为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企业门户网站。
2. 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进行电话报名登记，同时发送报名资料至邮箱 hfwabp@163.com（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报名资料需含以下内容：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回执单，以上资料的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4.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报价，本次投标保证金 2000 元，在开标日前由公司对公账户电汇我单位银行账户，开标时投标公司要提供银行汇款回执。中标方保证金在履行合同完毕后退回，未中标方保证金在开标确定中标公司 30 日内退回公司账户。保证金账户号

如下：

户名	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
账号	2121012000002881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
转账备注	标牌厂法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保证金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视情况为保证金的1/2 到全部），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 截止开标前 1 天，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 2) 投标人递送投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 3)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五、公告期限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合肥市肥东县新城开发区镇西路 13 号综合办公室。
-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新城开发区镇西路 13 号

联系人：谈工

联系方式：0551-64428807

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法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 标 单 位： 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 （盖章）

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法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法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 招标单位：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
3.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4. 项目预算：约 5 万元（投标人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包
6. 服务期：1 年
7. 项目编号：fw202212d01

二、服务范围

- 1) 每月到标牌厂驻点服务，不得低于五个工作日，针对标牌厂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一般应在 24 小时内（紧急事务应在 2 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 2) 参与标牌厂法治宣传教育，在标牌厂全年宣讲法律知识 2--3 次。
- 3) 为标牌厂投融资、担保、产权转让、招投标、资产处置等重大经济活动进行法律审核论证；
- 4) 应标牌厂要求，对相关重大决策、重大行为的可行性提供法律依据，并就业务上咨询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 5) 对标牌厂拟发布的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审查重要合同和法律文书，提出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6) 应标牌厂要求参加重大合同的磋商、谈判及相应项目的可行性调查研究，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参加甲方合同会审并签署法律顾问意见；
- 7) 应标牌厂要求，参与标牌厂合同等法律性文书的草拟、审核或者修改工作并出具法律顾问意见
- 8) 为处理涉及标牌厂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提供法律意见；
- 9) 为标牌厂依法处理诉讼、仲裁和调解等法律事务的办理，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10) 代为审查和参与标牌厂的各类非诉强制执行案件；
- 11) 以上所列标牌厂服务均含其主管的下属单位，包括标牌厂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解答；
- 12) 参与标牌厂其他有关涉法事项。

三、供应商资格

（一）基本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仍在处罚期内的。

(二) 专项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无违法及受行政处罚记录；
2.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税收证明》；
3. 投标人执业律师不少于 5 人，须提供司法行政律师综合管理平台的律所花名册；
4. 投标人须提供拟指派 1 名服务律师的律师执业证，拟指派律师应当具备 10 年及以上执业经验，且在有效期内；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报价，本次投标保证金 2000 元，在开标日前由公司对公账户电汇我单位银行账号，开标时投标公司要提供银行汇款回执。中标方保证金在履行合同完毕后退回，未中标方保证金在开标确定中标公司 30 日内退回公司账户。保证金账户号如下：

户名	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
账号	2121012000002881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
转账备注	标牌厂法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保证金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视情况为保证金的 1/2 到全部），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 截止开标前 1 天，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 2) 投标人递送投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 3)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为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企业门户网站。
2. 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进行电话报名登记，同时发送报名资料至邮箱 hfwabp@163.com（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报名资料需含以下内容：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回执单，以上资料的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4.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六、公告期限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合肥市肥东县新城开发区镇西路 13 号综合办公室；
-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
2.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新城开发区镇西路 13 号
3. 联系人：谈工
4. 联系方式：0551-64428807 18900513324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装订、密封要求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 资信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加盖公章）；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服务承诺（格式见附件）；

(5) 业绩、奖项荣誉文件（自拟）；

(6) 提供专项资格要求所需资料（自拟）；

(7)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自拟）；

(8)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9) 递交投标文件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网站截图和证明文件）

二、价格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上述材料均须按顺序装订并**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第1项须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核对。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的完整与否，直接影响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对于未能提供以上有效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有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报价函做无效处理。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格式的，各供应商必须依给定的格式制作；未给出格式的，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

报价书内容除签名部分均需打印不得以手写方式填写，否则报价无效。

本次询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不予调整，其报价内容包括：包括项目的一切费用、验收费、咨询和专家评审费用、会务等费用及服务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如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即表示认可我方提出的全部要求，且不可撤回。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装订：

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副本需标明清楚。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应分别装订且采用普通订书机装订或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由此造成松散、脱落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密封：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袋内。密封袋上应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口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交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地点：合肥市肥东县新城开发区镇西路 13 号综合办公室。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和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标书内容完整详实、服务方案可行优质等满分 70 分）；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 30% × 100} }。

2. 招标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组成招采小组（招采小组由 3 名及以上招标人代表组成），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3. 招采小组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适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技术指标等符合要求且报价相同的情况，将由招标人通过现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即为成交的合同价。

十一、合同条款

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①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项目开标结束并确定中标单位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②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供应商进行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③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④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 30%合同价款,剩余 70%合同价款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第十个月支付。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投标保证金 2000 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结束 100%无息退回中标单位。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需携带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报价。

3.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供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4.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包给其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否则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第六条规定，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不得参加投标。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信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加盖公章）；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格式见附件）；
- (5) 业绩、奖项荣誉文件（自拟）；
- (6) 提供专项资格要求所需资料（自拟）；
- (7)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自拟）；
- (8)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 (9) 递交投标文件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网站截图和证明文件）

二、价格

-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或）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服务承诺书（格式）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服务期内产生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 1 年；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5：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致： 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法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询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法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含 % 增值税。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书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供应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